

婚生小孩随父姓还是随母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A9_9A_E7_94_9F_E5_B0_8F_E5_c36_51905.htm 基本案情：罗某（男）与胡某（女）于2003年6月10日登记结婚，2004年3月15日，胡某生下一男孩。由于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，为此，双方各自要求男孩随自己姓，且各不相让，为此，罗某起诉到法院，要求法院判令胡某排除对其决定男孩姓氏权的妨害。对本案的处理有两种意见：第一种意见认为：我国婚姻法第22条规定：子女可以随父姓，可以随母姓。胡某要求婚生小孩随自己姓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不具有违法性，也不够成对罗某的侵权，应驳回罗某要求胡某排除妨害的诉讼请求。第二种意见认为：我国婚姻法第22条规定：子女可以随父姓，可以随母姓。实践中未成年子女的姓名权一般都由父母双方共同协商行使，但协商不成时，可能会产生法律上的积极冲突，即父方与母方都要求小孩随自己姓。对此冲突的解决，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，按照法律适用的精神，法无明文规定者，从习惯。而按照社会现状，婚生小孩有随父姓的习惯，据此，法院可支持罗某的诉讼请求，判决胡某排除对罗某决定小孩的姓氏权的妨害。评析意见：我国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：公民享有姓名权，有权决定、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，禁止他人干涉、盗用、假冒。未成年人的姓名权由父母双方共同协商行使。我国婚姻法第22条的规定是选择性条款规定，立法意图是为父母双方协商子女姓氏时提供法律依据。具体决定未成年子女姓氏时，当然要从未成年人的有利成长、方便使用等各方面考虑，同时也要兼顾社会习惯的做法。

习惯只有上升到法律才是我国法律的正式渊源，但考虑到人们的生活情绪与生活的稳定，照顾习惯感情，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，实践中可以参照习惯做法。综上所述，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